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001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
(A09000000E_1120000131A_send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2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12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以民間人士或團體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- 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- (三)因同一事蹟曾獲行政院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- 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；惟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11年3月起至112年2月底。
- (五)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為全國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者，不予推薦。
- (六)事蹟不符合預防宣導性質者，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- (七)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

花府 112/01/10



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各機關倘有適合表揚者(以團體1名「或」個人1名為限，超過提報員額者，不予審查)，請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，於111年2月15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部(電子檔請寄至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)，由本部召開初選會議，選出2位名額代表本部參加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，無薦送者毋須函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表揚方式：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盃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